

证券代码：000923

证券简称：河钢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45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林丽娜女士的告知函，获悉林丽娜女士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林丽娜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39,370,078 股，限售起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，限售期 3 年，目前仍处于限售期内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3%。目前其所持 39,370,000 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99.99%，由于其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，其所持股份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被司法冻结。

1.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林丽娜	否	35,200,078	89.41%	5.39%	2020-07-13	2023-07-12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借款纠纷
		4,170,000 (轮候冻结)	10.59%	0.64%				
合计		39,370,078	100%	6.03%	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林丽娜	39,370,078	6.03%	39,370,078	100%	6.03%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根据股东林丽娜女士告知函，本次涉及的借款纠纷除上述股票质押，仍提供了其他保证担保，目前其正积极处置相关资产以解决债务问题，暂时不会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林丽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与河钢资源保持独立，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股东林丽娜女士告知函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